附件1：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2：**2022年度乡镇应对极端天气补短板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3：**2022 年随州市飞灰填埋场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4：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附件1：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随州文汇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得分13.6分，过程得分17.7分，产出得分37.2分，效果得分19.7分，评分设定标准及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书面检查 | | 现场复核 | |
| 名 称 | 分 值 | 得 分 | 分 值 | 得 分 |
| 投 入 | 15 | 13 | 20 | 14 |
| 过 程 | 15 | 15 | 20 | 19.5 |
| 产 出 | 60 | 48 | 30 | 30 |
| 效 果 | 10 | 8 | 30 | 27.5 |
| 总 分 | 100 | 84 | 100 | 91 |
| 评价结果：84\*40%+91\*60%=88.2分 | | | | |

评价小组按照省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以往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和做法，本次绩效评价分书面检查和现场复核两个步骤进行，书面检查结果占评价结果40%权重，现场复核结果占评价结果60%权重。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量化分值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100分）。评价得分84分，按40%权重得分33.6分。

依据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书面检查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2），根据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书面材料，对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办法可行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专家满意度进行检查和评分，书面检查及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分表（书面检查） | | | | | |
| 项目名称：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评价分** | **扣分原因及简要分析**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决策 | 15 | 目标设置科学性 | 5 | 5 |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完整，指标明确性达到设置要求。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0 | 8 | 项目申报比较合理，综合评价扣2分。 |
| 过程 | 15 | 管理办法可行性 | 15 | 15 |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 产出 | 60 | 总体目标实现程度 | 60 | 48 | 铁树片区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总体目标实现程度降低，综合评价扣12分。 |
| 效果 | 10 | 专家满意度 | 10 | 8 | 专家满意度为“比较满意”，未达到“满意”档次。扣2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84 |  |

2.现场复核

现场复核（100分）。评价得分91分，按60%权重得分54.6分。

依据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现场复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3），通过查阅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文件、明细账等材料，并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支出情况。2022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3259.83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年中预算无调整。实际到位资金3259.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完成支出750.09万元，预算执行率23.01%。现场复核及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分表（现场复核）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得分** | **扣分原因及简要分析**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不需要重复申请立项。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不需要重复申请立项。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设置了长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省级下达了部分租房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但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绩效指标，扣2分。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1 | 其中住房补贴项目由各地单位上报应补贴的户数，由中央测算补贴标准直接下达资金，由省级直接下达金额，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未形成预算编制文件，扣3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 | 项目未形成预算编制文件，无法考核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扣1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3.5 | 项目本年度预算资金3259.83万元，实际到位3259.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但因危楼改造安置补偿金25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导致项目单位2022年当年未支付，于2023年3月份支付，扣0.5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项目本年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为3259.83万元，其中：公租房回购款实际支出146.75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实际支出232.26万元、公租房改造实际支出313.30万元、燃气入房实际支出57.78万元，以上项目实际支出共计750.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3.01%；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是因危楼改造安置补偿金25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导致项目单位2022年当年未支付，于2023年3月份支付。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4 | 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管理资金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4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4 | 该项目实施过程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中未发生重大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 |
| 产出 | 30 | 项目产出 | 30 | 公租房补贴  发放完成率 | 5 | 5 | 项目单位2022年度省级目标为600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际发放670户，达到目标值。 |
| 公租房入住  分配率 | 5 | 5 | 公租房项目总套数为6899套，已全部分配，分配率100%。 |
| 补贴标准发  放达标率 | 5 | 5 |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达标率 | 5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项目是以前年度建成的，本年度无新开工任务，工程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管控和检验措施，完工后均进行验收，质量达标率为100%。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现象。 |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经现场复核，项目均在预算内。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5 | 经现场复核，项目均在时间内完成。 |
| 效果 | 30 | 项目效果 | 30 | 群众住房  保障度 | 6 | 6 |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解决了一大批群众住房困难，提高了群众基本住房保障。 |
| 促进社会  和谐发展 | 6 | 6 | 保障性安居工程既增加了投资，又带动了消费，同时拉动建材行业发展，增加了家具、电器和生活用品的需求，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市容市貌，让群众安居乐业，推进社会和谐。 |
| 可持续性 | 6 | 6 | 项目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将安排人员对补贴情况及入住情况进行复核，对分配未入住或标准不符合的对象进行重新检查处理，有效保障公租房实际效益。 |
|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满意度 | 6 | 5.5 |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2.22%，扣0.5分。 |
| 公租房入住群众满意度 | 6 | 4 |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为78.89%，扣2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1 |  |

（三）项目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成效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比较合规；项目实施的合同、手续基本齐全；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2年度完成配建公租房回购，按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完成省定600户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目标；完成香珠花园、清河丽景公租房改造装修，西城服装厂公租房改造；公租房小区燃气设施入户，有效解决了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提高了群众基本住房保障。

2.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单位2021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是：①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②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提高；③公租房清退难度大，④有小区群众反映小区内停车棚及充电桩太少。

本年度对部分小区增加了停车棚及充电桩，但保障对象动态监管难度大及公租房清退难度大的现象仍然存在。

3.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存在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未针对项目制定绩效指标的问题。

(2)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存在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未针对项目制定预算编制的问题。

(3)在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铁树西片区31、32#楼危楼改造安置补偿金存在未按时到位的问题。

(4)在公租房清退方面，公租房后续管理中腾退制度实际操难度大。按照相关规定住房不符合保障条件后，应当腾退公租房，实际工作中只能靠工作人员反复做思想工作尽量做到劝退，对拒不腾退的住户，没有切实有效的清退办法。目前，只能通过法院进行民事诉讼，但民事诉讼司法程序时间长，费用高、效率低，且法院考虑到面对的是弱势群体，在对拒不清退房屋租户的强制执行上，存在种种顾虑，导致清退工作不能顺利进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增强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单位应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相关的绩效评价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评价和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2.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要求，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并编制详细的预算明细，将资金支出明细与项目具体工作一一对应，确保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的实施。

4.进一步建立公租房保障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收入、住房情况超标已不符合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长期空置等情形已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坚决清退，对转租、转借公租房的违规行为制定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分表（现场复核）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得分** | **扣分原因及简要分析**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不需要重复申请立项。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不需要重复申请立项。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设置了长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省级下达了部分租房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但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绩效指标，扣2分。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1 | 其中住房补贴项目由各地单位上报应补贴的户数，由中央测算补贴标准直接下达资金，由省级直接下达金额，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未形成预算编制文件，扣3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 | 项目未形成预算编制文件，无法考核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扣1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3.5 | 项目本年度预算资金3271万元，实际到位3259.83万元，资金到位率99.66%。但因危楼改造安置补偿金25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导致项目单位2022年当年未支付，于2023年3月份支付，扣0.5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项目本年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为3259.83万元，其中：公租房回购款实际支出146.75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实际支出232.26万元、公租房改造实际支出313.30万元、燃气入房实际支出57.78万元，以上项目实际支出共计750.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3.01%；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是因危楼改造安置补偿金25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导致项目单位2022年当年未支付，于2023年3月份支付。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4 | 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管理资金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4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4 | 该项目实施过程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中未发生重大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 |
| 产出 | 30 | 项目产出 | 30 | 公租房补贴  发放完成率 | 5 | 5 | 项目单位2022年度省级目标为600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际发放670户，达到目标值。 |
| 公租房入住  分配率 | 5 | 5 | 公租房项目总套数为6899套，已全部分配，分配率100%。 |
| 补贴标准发  放达标率 | 5 | 5 |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达标率 | 5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项目是以前年度建成的，本年度无新开工任务，工程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管控和检验措施，完工后均进行验收，质量达标率为100%。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现象。 |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项目均在预算内。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5 | 项目均在时间内完成。 |
| 效果 | 30 | 项目效果 | 30 | 群众住房  保障度 | 6 | 6 |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解决了一大批群众住房困难，提高了群众基本住房保障。 |
| 促进社会  和谐发展 | 6 | 6 | 保障性安居工程既增加了投资，又带动了消费，同时拉动建材行业发展，增加了家具、电器和生活用品的需求，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市容市貌，让群众安居乐业，推进社会和谐。 |
| 可持续性 | 6 | 6 | 项目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将安排人员对补贴情况及入住情况进行复核，对分配未入住或标准不符合的对象进行重新检查处理，有效保障公租房实际效益。 |
|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满意度 | 6 | 5.5 |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2.22%，扣0.5分。 |
| 公租房入住群众满意度 | 6 | 4 |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为78.89%，扣2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1 |  |

附件2：2022年度乡镇应对极端天气补短板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2年度乡镇应对极端天气补短板工程建设项目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湖北亿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8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得19分，过程得分14分，产出得分36.8分，效果得分18分。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20 | 19 |
| 过程 | 15 | 14 |
| 产出 | 42 | 36.8 |
| 效果 | 23 | 18 |
| 综合绩效 | 100 | 87.8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市级财政局依据市气象局预算编制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批复文件，年初安排乡镇应对极端天气补短板工程建设2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0万元。

1. 项目资金执行率情况

2022年度乡镇应对极端天气补短板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支出与决算收入相比较，当年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预算资金29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90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绩评小组抽查市气象局2022年该项目的支付凭证，该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支付业务，审批和政府采购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被挤占挪用等行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的内容，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四级指标** | **年初目标**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乡镇六要素气象监测站设备安装完成率 | 5套100% | 3套60% |
| 研发智能监测预警软件系统完成率 | 100% | 100% |
| 一期重点易涝乡镇高标准自动气象站覆盖率 | 100% | 8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服务及时率 | 95% | 1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不能超支 | 未超支未节约 |

五项产出指标中完成三项指标，两项部分完成。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四级指标** | **年初目标** | **实际完成值** |
| 效果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天气预报准确率，防范极端天气，减轻自然灾害损失 | 明显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满 意 | 满 意 |

二项指标中一项达到绩效目标，一项大部分完成绩效要求。

（六）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乡镇六要素气象监测站设备安装完成率、一期重点易涝乡镇高标准自动气象站覆盖率、绩效指标明确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无绩效监控)、提升天气预报准确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明确，不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原因：未重视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意识不强，相关人员需要加强绩效培训学习；

2、项目绩效管理缺少项目管理运行监管记录，原因：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3、乡镇六要素气象监测站设备安装未能按预算和工程建设方案完成，预算和工程建设方案要求项目一期工程对全市10个易涝乡镇进行气象监测站点进行标准化改造，上级气象部门资助建设5个乡镇监测站设备，本项目实际只改造了3个乡镇气象监测站点，原因：一是县区气象部门已将气象监测站点布置到位，不能重复建设，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用于采购项目必须配备的AI服务器。

4、本项目一期未完成后10个重点易涝乡镇高标准自动气象站覆盖率未达到100%。原因：全市高标准自动气象站建设项目未统筹协调，该项目实施时部分乡镇气象监测站点已布置到位。

5、48小时天气预报准确率改造后略有下降。原因：部分数据准确率统计数据有所下降，说明实施的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瑕疵，需要单位和项目建设方共同研究改善提升项目的效能，以使财政资金发挥最佳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确定绩效目标，根据每项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确定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尽可能细化量化；

2、强化绩效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3、单位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整合各县市区类似项目，在项目立项时即考虑规划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有效利用财政资金；

4、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初步设计方面，避免出现本项目建设方案中没有预算AI服务器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州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 | | | | | | |
| 单位：随州市气象局 评价总分： 分 单位领导审签：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 得分** | **评分标准** |
| 决策（20分) | 项 目 立 项 (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5 | 5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 | 3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
| 绩 效 目 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3 | （如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2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
| 资 金 投 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3 | ①预算编制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2分； 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3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2分； 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
| 过 程 (15分) | 资 金 管 理 (9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到位率100%得3分，到位率90%~99%得2.5分，到位率80%~89%得2分，低于80%得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100%3分，执行率85%-99%得2分，低于85%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 | 3 | ①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
| 组 织 实 施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3 | 3 |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3 | 2 |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③有绩效运行监管记录得1分。 |
| 产出 (42分) | 产 出 数 量 (24分) | 实际完成率 | 乡镇六要素气象监测站设备安装完成率 | 8 | 4.8 | 完成购进5套得8分，购进未达到5套按比率计分，未购进不得分 |
| 研发智能监测预警软件系统完成率 | 8 | 8 | 研发系统完成100%得8分，完成≧90%≤99%得6分，完成≧85%≤89%得4分，低于85%不得分 |
| 一期重点易涝乡镇高标准自动气象站覆盖率 | 8 | 6 | 一期试点十个乡镇覆盖率达到90%得8分，覆盖率80-89%6分，70-79%得4分，低于70%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12分) | 质量达标率 | 服务及时率 | 12 | 12 | 服务及时率≧95%得12分，≧85%＜95%得8分，≧70%＜85%得4分，低于70%不得分。 |
| 产 出 成 本 (6分) | 成本节约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6 | 6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节约率≧0得6分，＜0得不得分。 |
| 效果 （23分） | 效益指标 (15分) | 社会效益 | 提升天气预报准确率，防范极端天气，减轻自然灾害损失 | 15 | 10 | 年度24小时、48小时及72小时预报准确率全部有提升得15分，部分提升按比率计分。 |
| 满意度 (8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8 | 8 | 得票率95%~100%得8分，得票率90%~94%得6分，得票率80%~89%得4分，低于80%不得分。 |
| 合计 | | | | 100 | 87.8 |  |

附件3：2022 年随州市飞灰填埋场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得分13分，过程得分23分，产出得分30分，效果得分24分，评分设定标准及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设置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3分 |
| 过程 | 25分 | 23分 |
| 产出 | 30分 | 30分 |
| 效果 | 30分 | 24分 |
| 合计 | 100分 | 90分 |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评价得分为1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但不完整，主要是因为没有设置预期“产出效益”绩效目标，因此影响绩效目标合理性；经济效益指标（飞灰处理收入）没有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值，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2分。

**2、过程，评价得分为23分**

项目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制度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专项债券管理与风险控制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因自评报告中工程竣工结算和造价审核报告还在办理中，扣2分。

**3、产出，评价得分为30分**

按照项目设计完成 22 立方的出水渠工程、121立方管理用房及配电间、2 台离心式泵的 867 立方调节池、1170m长的围墙电气、3 台离心式泵的 131.3 立方消防水池、2 台潜污泵的斜壁井、2 台离心式泵的 302.49 立方的综合水池及事故池、1940.03㎡水泥混凝土道路工程、76 立方的事故池、198137.28 立方的场地平整、 915.79 立方的挡土墙、1345.28 立方米的截洪沟、272.34 立方的铁艺围墙等，完成室外管网、电缆、监控等配套项目。按期完成，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验收合格，成本没有超过预算成本，不扣分。

**4、效果,评价得分为24分**

效果指标重点是经济效益指标，来源于飞灰处理收入，但没有列出绩效指标值，按飞灰吨数预估了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要求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飞灰填埋场作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项目，社会效益是有效控制城市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使生活垃圾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能安全处理飞灰，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也减少了渗沥液的排放对环境污染的隐患，开展封场生态修复，恢复场址绿地，最大限度改善生态环境，提高随州市的环境卫生质量，提升了城市形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效果，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感到满意，扣6分。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成效**

将生活垃圾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飞灰填埋场是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配套项目，提升了随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有效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飞灰进行卫生填埋，能有效控制二次污染，保障了居民身心健康，有效地控制飞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全面提高随州市污染控制水平和环境卫生质量，为城区人民创造洁净优美、生态环保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也优化了投资环境，为随州市经济的发展和后续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第三方评价机构没有对2022 年随州市飞灰填埋场4600万元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主要是没有设置预期“产出效益”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仅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没有设置清晰、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经济效益）、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绩效指标；

（2）按制度要求，工程项目竣工后应进行工程结算，但还在办理中；

（3）效果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没有设置“飞灰处理收入”指标值，而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武星辉咨字[2022]0047号）中，债券存续期内“飞灰处理收入”预计为18,356.55万元(含税），各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飞灰处  理收入 | 382.66 | 1,049.57 | 1,180.77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31年 | 2032年 | 2033年 | 2034年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合计 |
| 飞灰处  理收入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311.96 | **18，356.55** |

（4）绩效管理重视程度需要继续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专项债券应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业务内容制定完整的绩效目标，选择最能反映产出和效果的标志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单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确定效果指标，重点是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制定“飞灰处理收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3、继续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业务内容协同制定完整的绩效目标，并制定绩效目标申报控制流程。

4、风险防控主要是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实现预期“飞灰处理收入”，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合理保证。

**附件:**

**2022年随州市飞灰填埋场4600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扣分依据** | **得分**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每项0.4分，符合5项标准，不扣分 | 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符合3项标准，不扣分。 | 3分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每项0.5分，没有列出预期产出效益指标值扣1分。 | 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每项1分，经济效益指标没有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值，扣1分。 | 2分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每项0.5分，符合4项标准，不扣分。 | 2分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每项1.5分，符合2项标准，不扣分。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5分） | 资金  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5分)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2年6月29日收到专项债券资金4600万元  即：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4600万元/4600万元=100% | 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 5分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4600万元/4600万元=100% | 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 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投向的规定或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 符合4项标准，不扣分。 | 5分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A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B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 、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  C项目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 “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D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E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F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的合理性；  G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每项2.5分，符合2项标准，不扣分。 | 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每项1.25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造价审核报告正在办理中，扣2分 | 3分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10分) | 2022年产出数量计划与实际完成指标如下：  按照项目设计完成 22 立方的出水渠工程、121立方管理用房及配电间、2 台离心式泵的 867 立方调节池、1170m长的围墙电气、3 台离心式泵的 131.3 立方消防水池、2 台潜污泵的斜壁井、2 台离心式泵的 302.49 立方的综合水池及事故池、1940.03㎡水泥混凝土道路工程、76 立方的事故池、198137.28 立方的场地平整、 915.79 立方的挡土墙、1345.28 立方米的截洪沟、272.34 立方的铁艺围墙等，完成室外管网、电缆、监控等配套项目。 | 本项10分，实际完成，不扣分。 | 10分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  (10分) | 产出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说明：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 | 本项10分，符合质量标准，不扣分。 | 10分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5分) |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该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本项5分，项目实施没超过规定时限，不扣分。 | 5分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5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项目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2022年预算专项债券4600万元，实际使用专项债券46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6,279.49 万元，实际支付总额4600.49万元，没有超支。 | 实际成本没有超过计划成本，不扣分。 | 5分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30分) | 经济效益（6分） | ①项目收入来源为“飞灰处理收入”，自评报告中仅定性叙述，无具体指标数值，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武星辉咨字[2022]0047号）中“飞灰处理收入”预估值为18,356.55万元(含税）；2022年项目自评报告：自 2022 年开始试运行，分别于 2022 年4 月、11 月份收到飞灰6074.41 吨，按照转换率 1：1.3（t:m³），收到飞灰7896.73m³，每吨飞灰 930 元/吨，预计飞灰处理收入734.39万元。 | 定性设置指标2分，计划数与实际数各2分，未列示绩效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扣4分 | 2分 |
| 社会  效益  （6分） | 有效控制城市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使生活垃圾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高随州市的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城市形象。 |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不扣分。 | 6分 |
| 生态效益  （6分） | 飞灰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项目，能安全有效处理飞灰，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飞灰填埋场的渗沥液为填埋库区雨水下渗产生，难免含有重金属等污染物,通过设计完善的雨污分流措施，大大减少渗沥液的产量，同时将渗沥液回流至预处理厂进行利用，做到渗沥液的零排放，既节省了水资源，又进一步消除了环境污染的隐患。封场后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场址绿地，最大限度改善生态环境。 | 制定有多项可行环境保护措施，不扣分。 | 6分 |
| 可持续影响  （6分） | 该项目的建设有益于市民身心健康，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吸引客商投资，助推随州市经济发展。 | 本项6分，不扣分。 | 6分 |
| 满意度  (6分) | ①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②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说明：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5%以上为6分，85%-95%为4分； |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因调查问卷数量有限，扣2分。 | 4分 |

附件4：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级得分为86分。根据评价方案设定等级标准，本项目评级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本次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共设21个三级指标，决策6个，过程6个，产出3个，效果6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21分 | 19.00分 |
| 过程 | 19分 | 14.00分 |
| 产出 | 30分 | 23.00分 |
| 效果 | 30分 | 30.00分 |
| 项目绩效 | 100分 | 86.00分 |

其中：决策的6个三级指标中有1个指标未取得标准分值，即“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扣分原因为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对项目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不可衡量，与目标任务不匹配，如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工程质量达标”，不符合项目实际，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用于增加的国有企业项目资本金注入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在2022年度尚未进入建设阶段，无法衡量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过程的6个三级指标中，有3个指标未取得标准分值，即“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监督考核到位”，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并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建设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进展缓慢，尚处于征地阶段，还未设置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产出的3个三级指标中有2个指标未取得标准分值，即“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建设项目时间进度”，主要扣分原因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建设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2022年度进展缓慢，未按照计划安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应当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建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的选址和2022年10底前完成此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报建、招投标等各项手续工作；但实际完成的只有新建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的选址、规划、设计等3项工作，2023年2月14日才完成项目的可研批复。

效果的6个三级指标均已达到标准分值，未扣分。

（三）项目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以前年度结果运用情况

该项目为2022年新增项目，故无以前年度结果运用情况反馈。

2.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随州市财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0万元注入增加项目实施单位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项目资本金，将大大减轻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筹集压力，降低建设项目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我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市级粮食安全。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和合理流动，助推项目落地，在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方面切实发挥国有经济的引领、带动、示范、支撑作用。截至目前，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随州市人民政府4月12日印发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完成了项目的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审批、3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审核、项目地质勘查、项目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建设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未严格落实建设方案的实施步骤和可研报告的时间进度，导致项目资金未及时使用，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实施单位尚未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的监督考核制度，不利于项目后期的管理。

（四）结果应用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立项申报，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申请时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应在绩效目标的约束下开展工作，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使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2）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设方案的实施步骤和可研报告的时间进度，建立和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的监督和考核制度，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中的监督考核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指标名称 （权重）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决策 （21分） | 项目 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 总共5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5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资料收集，了解到该项目立项是依据随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4月12日印发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确定为补短板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3700万，资金来源之一为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200万元。2022年随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中明确增加国有企业项目资本金注入200万元，主要用于增资扩仓，支持粮食仓储能力建设；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中将项目资本金注入预算调整为220万元；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律、行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3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人民政府4月12日印发的《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2022年6月7日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2]54号）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到该项目事前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3分。 |
| 绩效 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且绩效目标和工作目标明确、清晰；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总共4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4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到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建成成品粮低温仓规模0.1万吨，准低温原粮仓仓容3万吨，建设保障体系综合业务楼。达到单次粮食应急配送能力100吨的要求，形成500吨/日的入库能力和500吨/日的出库能力；充分保障政府掌控应急资源的要求，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4分。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1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了解项目绩效自评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在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不可衡量与目标任务不匹配，如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工程质量达标”，不符合项目实际，项目在2022年度尚未进入建设阶段，无法衡量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1分。 |
| 资金 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和审批；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总共4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4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以及《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了解到该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4分。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是否相适应。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2分，2分扣完为止。 | 2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以及《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了解到该项目资金的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2分。 |
| 管理 （19分） | 资金 管理 （10分）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指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指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该笔指标的权重3分。 | 3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发现该项目实际收到财政下达指标220万元，项目预算调整数为220万元；故资金到位率=220/22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其中：实际支出资金指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指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该笔指标的权重3分。 | 0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发现该项目资金尚未支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22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0/220\*1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3=0分。 |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通过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样本，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总共4项，4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收到市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尚未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4分。 |
|  | 组织 实施 （9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1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制定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监督和考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 总共4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4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进展情况说明》，了解到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暂未进行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项目前期审批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4分。 |
|  |  | 监督 考核到位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得到有效监督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组织实施的过程监督考核的到位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有监督和考核机制；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是否落实到位； ③与项目监督考核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2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进展情况说明》，了解到该项目目前还在征地阶段，暂未设置监督和考核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20分） | 增资 完成情况 （10分） | 反映和考核市国资委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增加项目资本金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增资完成率=实际增加资本金金额/计划增加资本金金额\*100% | 增资完成率≥100%，得10分；比率<100%，增资完成率指标得分=比率\*该指标权重10分 | 10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到随州市市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中将项目资本金注入预算调整为220万元；市财政已按照预算调整方案于2022年11月29日拨付给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220万元；增资完成率=220/22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10分。 |
|  |  | 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 （10分） | 反映和考核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 评价要点：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按照《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的实施步骤完成2022年的工作任务。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计划完成的工作任务\*100% | 工作完成率≥100%，得10分；比率<100%，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指标得分=比率\*该指标权重10分 | 6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进展情况说明》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2023年2月-5月每月的《有关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了解到依据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2022年的工作目标任务有5项，即：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建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的选址和2022年10底前完成此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报建、招投标等各项手续工作。但《有关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2023.2）》显示2022年9月3日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22年9月27日预付征地费用380万元，力争2023年开工建设；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粮库总平面布置图初步方案已定，并进入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的2023年度3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已被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专家初审通过。故2022年实际完成的建设方案的实施步骤的工作任务只有对新建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的选址、规划、设计等3项工作。工作完成率=3/5\*100%=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0%\*10分=6分。 |
|  | 产出 时效 （10分） | 建设项目 时间进度 （10分） | 反映和考核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时间进度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比较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执行按照《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的实施步骤的时间进度完成情况。 | 按照完成情况分为达到目标、部分达到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7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3]1号）、《“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进展情况说明》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2023年2月-5月每月的《有关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了解到应当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建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的选址和2022年10底前完成此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报建、招投标等各项手续工作。但根据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2023年2月-5月每月的《有关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显示2022年9月3日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年2月14日完成项目的可研批复；按照完成情况看，应当属于部分达到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7分。 |
| 效果 （30分) | 经济 效益 （10分） | 降低企业 建设项目 融资成本 （5分）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的融资成本节约情况。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降低企业建设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的融资成本。 | 依据《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 5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2]54号）、《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到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立项批复的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债券,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兜底。故随州市财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0万元增加该项目资本金注入，将大大减轻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筹集压力，降低建设项目融资成本。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
|  |  | 提升企业 粮食储备能力 （5分） | 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提升项目实施单位的粮食储备能力的影响。 | 评价要点： 建设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利于提升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粮食储备能力。 | 依据《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 5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3]1号）、《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到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5栋平房仓，总建筑面积约6984m2，仓容3.35万吨(储备原粮3.25:万吨,成品粮0.1万吨)；建设目的是为了解决项目实施单位现有储粮技术缺陷，提高成品粮储存技术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粮食储备能力。2022年市财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0万元增加该项目资本金注入，将有助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如期建成，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该企业的粮食储备能力。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
|  | 社会 效益 （10分） | 发挥国有经济 示范作用 （5分） | 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的实施对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影响 | 评价要点： 建设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利于随州市地方政府更好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 依据《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 5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2]54号）、《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到随州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决策部署中“保粮食能源安全”要求，用好用活用足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补齐粮食应急能力短板，根据《全省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结合随州粮食工作实际，在前期谋划调研的基础上，对照建设规划目标制定了《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财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0万元增加该项目资本金注入，也是落实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的安排，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和合理流动，助推项目落地，在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方面切实发挥国有经济的引领、带动、示范、支撑作用。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
|  |  | 保障市民生活 消费需要 （5分） | 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整合有效资源保障成品粮应急储备的作用情况。 | 评价要点： 建设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利于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市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满足市民生活消费需要。 | 依据《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 5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2]54号）、《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到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单次粮食应急配送能力100吨的要求，形成500吨/日的入库能力和500吨/日的出库能力，可充分保障政府掌控应急资源的要求，同时能兼顾原粮物流储备的需求，实现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与粮食正常生产、储备、流通有机融合，优化资源布局，确保随州市本级生产生活消费需要，真正做到平时自用、急时应急，切实提升使用效能。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
|  | 可持续 发展能力（5分） | 推动粮食产业 转型升级 （5分） | 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实施对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信息化的作用 | 评价要点： 建设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信息化发展。 | 依据《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和《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 5 |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2]54号）、《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方案》、《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到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为建设“智慧粮库”，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信息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计划新建1栋集粮质量检验检测、粮食储存信息化管理，库区安防监控、粮食收购一卡通入库、结算、指挥协调保障系统于一体的综合业务楼。同时将购置仓房降温制冷、进出仓、食品卫生检测、粮食质量检测、储粮信息化管理等专用设备、机械及工器具。项目建成后在改善随州市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及保障体系发展短板,加强随州市粮食应急储备保障能力,保障随州市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能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信息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
|  | 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对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可研报告编制方、征地群众、招标单位等相关人员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注入项目资本金的满意度，综合计算得分情况。 | 满意度综合评分≥90分，得5分；满意度综合评分<9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满意度综合评分/100\*该指标权重5分 | 5 | 通过随机选取部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可研报告的编制单位的从项目的增加注入资本金注入金额、实施进展等五个维度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评价小组共向服务对象共发放了10份问卷，问卷回收率100%，综合计算满意度得分为92.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
| 总分 |  |  |  |  |  | 86 |  |